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84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陳映蓁
被　　告　林義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5,374元，及其中37,968元自民國101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自10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09年4月23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此部分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329元，及上開本金之利息，並捨棄違約金之請求(見本院卷第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於90年8月14日申請改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將款項清償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按年利率20%計息，詎料被告未依約繳納款項，迄至93年8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43,32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

（二）另被告前向日盛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0年4月26日至93年4月26日，利率以年利率11.88%計付，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計至93年12月2日止，尚積欠本金96,630元未清償。嗣日盛銀行於101年9月12日將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及通知被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借據、授信約定書、財政部90年8月14日台財融(二)字第0090288233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帳務明細、公告報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為依據，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